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蕭福安  
電話：06-3901132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an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110421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104211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函以，各鄉鎮市公所於保育與回饋費提供之「子女教育助學金」屬學雜費等學費支出補助，其性質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「子女教育補助」相同，基於資源有限及合理分配等原則，按往例不得重複支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民國101年12月7日經水事字第101311269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

